

苏常兰遭迫害离世

儿女成孤儿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济宁市法轮功学员苏常兰，女，51岁，济宁市任城区南张镇宋南村人。2007年9月12日，苏常兰被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非法抄家、绑架，遭受迫害一个月，出现急性肝炎，劳教所拒收，于2008年3月3日含冤离世。一双儿女再失擎天柱，再度承受痛失亲人的煎熬。

苏常兰的丈夫于6年前离世，她独自一人，靠制作、售卖豆腐为生，省吃俭用抚养一双儿女，女儿今年刚18岁，儿子在青岛上学。

苏常兰于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仅两个月，身上常年积累的胆结石等疾病没经任何治疗就都好了。身体健康了，心情也就轻松了，干起活来也更有劲了，所以她总是乐呵呵的，逢人就说法轮功好。

在丈夫离世时，儿女们都还小，生活的重担都压在了她一人肩上，她顽强的承担起了这一切。6年来每天省吃俭用，早出晚归，尽心的照顾好孩子，供孩子上学。由于她的勤劳节俭，经济上竟略有盈余，正筹划着再给孩子盖一处院子（带庭院的房子）的时候，却不幸在中共邪党的高压迫害下含冤离世。

2007年9月12日，在济宁市邪党委书记孙守刚的直接指使下，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及其所辖的18个派出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集体绑架。据不完全统计，有20多位法轮功学员于当天被野蛮绑架，其中包括苏常兰、周宁、岳丽华、李瑞峰等。

当天早上6点钟左右，几名警察突然闯进苏常兰家中，象土匪一样到处乱翻，并把苏常兰绑架到济阳派出所，后来又强行送到济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30天。随后，济宁市中区公安分局非法判苏常兰劳教3年，准备送往臭名昭著的济南女子劳教所。当时，苏常兰因受种种侮辱和迫害，突患急性肝炎，劳教所拒收。但中区公安分局并没有就此罢手，仍旧非法劳教3年，只是加了一句“所外执行”。

此后，中区公安分局以郭洪涛为首的恶警在苏常兰重病缠身的情况下，仍然不断的骚扰她，给她增加了巨大的精神压力，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住院治疗1个多月仍不见好转，终于2008年3月离开人世。

我们不禁要问：是谁造成了这一切？是中共邪党，是那些丧失了善良本性的助纣为虐者！如果没有邪党对法轮功的恐怖镇压，全国亿万法轮修炼者及其家庭就不会承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巨大痛苦；如果没有那些利欲熏心、丧失人性的帮凶为邀功请赏大肆绑架法轮功学员，邪党的恐怖镇压也难以维持下去。



济宁真相

●第15期● 2008年8月28日

“我们能为你们做点什么？”



民众签名谴责中共迫害法轮功

希望能早日终止发生在中国的迫害，他们在支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对法轮功学员说的最多的就是：“我们能为你们做点什么？”◇



真相展板吸引民众关注

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的钱币广场 (Mynttorg) 上，来自世界各国的游客常是络绎不绝，当人们看到介绍法轮大法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展板时，都

我们诚心奉劝那些还在助纣为虐、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睁开眼睛看看你们制造的这一个个血淋淋的悲剧：刘绪国（邹城）、李取柱（嘉祥）、邵明柱（微山）、崔宗贵（梁山）、王协章（梁山）、刘月兰（梁山）、苏常兰……一个个鲜活的生命走了，还有那些正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遭受酷刑折磨的法轮功学员，还有那些有家不能回被迫害的流离失所的学员。夜深人静的时候，用你未泯的一丝善念好好想一想：他们到底干了什么，应受到如此的对待？不就是为了有个好的身体和按“真、善、忍”做个好人、炼炼功嘛！你们依权仗势，杀了人还不许喊冤、还不许向别人诉冤吗？把事实的真相告诉别人就是搞政治吗？“只需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这样的社会正常吗？这样的政权又能维持多久呢？这样的政权垮台了，曾经作为帮凶的你又该怎样呢？

目前，在大纪元网站公开声明退出中共邪党及共青团、少先队的人数已达4200多万。这就是民意，这就是中共解体前的信号。假设中共邪党公开允许人们退出它而不加以干涉，我想声明退出的人数就不是4千万了，4万万也不止了。“天灭中共”是天意，是历史的潮流，是历史的必然。我们真诚、慈悲的劝告你，不要再跟随恶党迫害法轮功学员，在你职权范围内力所能及的保护他们，改过自新，才真正是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否则，真到了天灭中共的那一天，后悔晚矣。◇

英国有位律师，叫莫理逊，他认为：耶稣是个伟大的人，但不是神，《圣经》里记载的耶稣死而复活是“一个童话式的喜剧终结”。这位颇有怀疑精神的律师立志写一本书，揭穿耶稣复活这个“骗局”，从根本上否定基督教。经过多年辛苦考察和详尽研究，他写下一本自谓“不愿意被写成的一部书”：《历史性的大审判》(Who Moved the Stone?)，这本书确认了耶稣复活是确凿的、无可辩驳并毋庸置疑的事实，并且莫理逊从此成为一名基督徒，他的著作也成为宗教书籍中的一本畅销书。

莫理逊的经历告诉我们，真正的判断力，并必然来自固有的知识、经验、观念，而是来自于对事实真相的发掘和了解。发掘事实真相，需要真正中立的立场；需要合乎逻辑的推理；需要放弃偏见，放下架子。

有人说：我不信共产党的，也不听法轮功的，我保持中立。还有人说：我不支持中共，也不支持法轮功，我保持中立。正常司法环境下，法官在民事案件中，面对原告的请求和被告的抗辩，他需要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兼听原告、被告双方的理由，最后结合法律技术分析，做出倾向性裁决。裁决结果可能六四开，可能五五开，也可能全支持原告或被告某一方。可见，真正中立的立场，不是谁都不听、谁都不信，不是简单的各打五十大板，不是没有倾向性。

在 1999 年之后的起初几年，中共针对法轮功的造谣攻势铺天盖地，任何生活在中国的人想躲都躲不过，如果那时真能做到不信中共的，就应该了解一下法轮功是怎么回事，听听法轮功学员是怎么说的。但从全国形势看，头几年律师出面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几乎没有，只是这两年才有，时间非常滞后，这说明没被中共蒙蔽的、真正了解法轮功真相的律师，也就是真正做到

中立的律师，少之又少。相比之下，加拿大一位在中国从事法律工作十四年、在上海开办第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曾任教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安世立大律师 (Clive Ansley)，倒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中立者。他在 2006 年 4 月提供的一份证词中称，“从镇压法轮功开始的 1999 年到 2003 年 5 月底，我居住在中国。其间，我每一天都见证了中国出版业和电视媒体对法轮功和法轮功修炼者持续不断的诽谤。这是我所见过的最极端、完全不合法的、十足的仇恨运动。历史上，我所了解的唯一可与之相比的仇恨运动是在欧洲由阿道夫—希特勒发起的针对犹太人的仇恨运动。”安世立大律师现在是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北美分团长。

涉及法轮功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中共用它“枪杆子加笔杆子”那一套控制中国几十年，把整个中国人的价值观和思维模式都扭曲了，使人善恶不分、正邪莫辨。中共迫害法轮功，集古今中外邪恶之大全，使用了诸多的卑鄙手段，比如“天安门自焚事件”，找几个人扮演法轮功学员搞自焚，意图栽赃和煽动仇恨，为下一步加剧迫害造势。在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如果人们明知是怎么回事，却仍然坚持“即使法轮功是被迫害的，是冤枉的，那我也不支持你”，那么，善良、正义、同情心，这些人之为人的根本如果没有了，人类将变成什么样？

真正中立的立场，不是闭上眼睛、塞上耳朵。更不是在听了一面之词、受了谎言蒙蔽之后，出于对此话题的偏见、害怕，而故意回避。真正中立的立场，是多听、多看、多了解，辨别谁的话可信，在掌握足够信息的基础上运用思维和智慧做出自己的判断，在诸多纷扰中拨云见日，看清事实真相。(文/中国大陆律师摘录)

“得失不往心上放，小小年纪有雅量”

某市重点初中有位外聘退休教师宋老师，教毕业班数学，他教的班里有个品学兼优的学生，叫张帆。宋老师在给张帆的“毕业留言”中有这么两句话：“得失不往心上放，小小年纪有雅量”。那么，是什么原因让老师对一个学生如此高评呢？看了下面这个故事，你就知道了。



去年一次期中考试后，班主任宣布考试结果，当念到张帆的成绩不及格时，全班学生顿时哄堂大笑，所有的目光都同时朝一个方向投去：一向成绩优秀的张帆，平静自若，那刚刚发布的“糟糕”消息仿佛与他无关。

此后两天，张帆都表现的“无动于衷”。学生不急老师急，宋老师准备与张帆谈谈，帮帮他。就在他欲谈未谈之际，他课后听到学生议论：“张帆各科成绩都是数一数二，特稳特棒，不会考那么糟糕，可能是评卷有问题。”宋老师心里一动，猛然想起，那天下午改卷快改完的时候，来了一位阔别多年的好友，两人上街小酌，酒逢知己，比较尽兴。自己返校后，信手改完了剩下的几份卷子。难道是……宋老师立即对考卷重新审查，一看张帆

的卷子，大吃一惊：有六道应该得满分的题，自己给的都是零分。宋老师羞愧不已。他找到张帆，一再表示愧疚和歉意。末了问他：“评分误差如此悬殊，你心里肯定有数，怎么没提出查分呢？”

张帆告诉宋老师：“我是个修炼‘真、善、忍’大法的小弟子，我们师父要求弟子修心性，看淡名利，与人为善。老师平时工作兢兢业业，偶尔出现失误，反躬自责的心情可以理解。作为我，一个学生，该掌握的知识我掌握住就行了，卷子被改错，对我什么影响都没有，反而是得到了一次去虚荣心的好机会，所以，没必要浪费时间去查卷。再换个角度来看，如果我公开提出查卷，一旦查出有严重误判，轻者，会降低老师的威望；重者，根据惯例校方可能会解聘一个本来很优秀的教师。那样，就更不能要求查卷了。”

一席话，令宋老师感佩至深，句句铭心刻骨，他从中领略到了一个大法小弟子的高尚境界和雅量。于是，师生分别之际，他在张帆的纪念册上写下了自己的肺腑之言。◇